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IEZL CARLA YAMZON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

譔亦蕙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4041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IEZL CARLA YAMZON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，延
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LIEZL CARLA YAMZON前經本院訊問後，雖否認有何起訴
書所載之犯行，然依起訴書所載之相關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
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又被告所涉乃跨國運輸毒品犯
行，被告所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該罪刑責
甚重，且被告為加拿大籍之外國人，在臺無固定或暫時的住
居所可供聯繫，本院認其隱匿罪責、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有
相當理由有逃亡之虞，是本院審酌卷內之證據所涉犯之情節
及被告供述，兼衡被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程序，認為非予羈
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理，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自民
國113年9月27日起予以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
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
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
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；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

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被告坦認犯行及本案相關卷證，可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重罪，雖被告坦認在卷，然觀諸被告為加拿大籍，親友皆居住於我國境外，被告有一定能力於出境後，在我國境外長居，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此部分羈押原因並未消滅。再者，本案尚有證據仍待調查，而衡量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為基本人性，若開釋被告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亦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另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且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押聲請之情形。是以，被告於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自113年12月2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